

**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盛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智盛信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**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**

**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**

2022 年 06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2]1736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5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3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,5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出具的【2022】第 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**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**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

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下称“招商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招商银行深圳分行	755910133310106	11,500,000.00	1,037,009.16
合计			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# 1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1,500,000.00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11,50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73,199.18	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	15,386.30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3 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10,550,586.86	8,292,685.86
2、银行手续费	989.46	700.03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,037,009.16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# 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保荐  
10341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10,551,576.32元，剩余1,037,009.16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4月18日

